关于同意担任××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 业务主管单位的函

发文字号

××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举办人：

经研究，我局（厅、委、办、××）同意成立××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，同意作为××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的业务主管单位，并承担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。请按有关规定向××××（登记管理机关规范全称）申请登记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抄送：××××（登记管理机关名称）

本页无须打印

**填报说明：**

1.文件应为含有发文字号的正式公文，不能使用便函，并抄送登记机关；

2.业务主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模板作相应调整，但应包括模板所有内容。

3.本文件需要提供文件原件，一份。